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  
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相关附件附在回答问题之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公司”、“鄱湖股份”或“鄱湖公司”专指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专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参股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2008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51万元参与投资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对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加900万出资，其中500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00万计入资本公积。该信用社于2013年8月1日获得了江西省银监局《关于同意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批复》，于2013年8月5日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于2013年8月26日完成股份制改制。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核查了鄱湖股份投资时的股东会决议，农商行相关工商资料、营业执照、批复文件及许可证书。农商行的主营业务吸收存款及发放贷款。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鄱湖股份对于农商行的投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且该农商行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质文件。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投资行为合法合规，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第21页进行补充披露。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参股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2011年8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出资参与投资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金额2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该担保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26日，公司原名为南昌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南昌市人民政府和部分龙头企业出资设立，设立目的为替经过国家、省、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担保，缓解上述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公司于2007年11月28日获得南昌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南昌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公司现持有2015年9月29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核查了鄱湖股份投资时的股东会决议，担保公司相关工商资料、营业执照、批复文件及许可证书。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主营担保业务，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鄱湖股份对于担保公司的投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且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质文件。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第21页进行补充披露。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公司的建设项目为2011年开始施工的水产食品加工厂，该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13年竣工，二期尚未开始施工。该建设工程

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赣环评字【2010】694 号《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 万吨水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文件；2013 年 9 月 17 日取得南昌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洪环评【2013】47 号《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 万吨水产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试运行意见的函》；2014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赣环评函【2014】50 号《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 万吨水产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3 万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函》。综上，公司的建设工程环保手续合法合规。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有下列情形的排污单位，应该申领排污许可证：

-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 （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
- （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
- （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
- （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 （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鄱湖股份主营业务为渔业养殖及水产品加工。公司养殖的鱼类场所为太子湖水面及精养鱼塘，不属于规模化的畜禽养殖场，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及废气。公司水产品加工工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及废

气，其中生产废水经沉降加絮凝沉淀后与经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内的氧化塘中处理，并未直接向水体排放。生产废气为锅炉烟气、柴油发电机尾气等，其中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经高排气筒于高空排放，尾气经过滤清洁装置处理后外排。根据上述规定及鄱湖股份实际情况，项目组认为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据项目组核查，公司每年均会缴纳相关排污费用，但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当中，将于近日办理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排污许可证问题导致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处罚，将以自有资金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的建设工程环保手续合法合规。公司水产品加工工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能够合理处置。公司虽未及时办理完毕排污许可证，但能够按时缴纳排污费，且实际控制人也以出具相关承诺，项目组认为公司上述排污许可证的相关瑕疵不会对挂牌造成实质影响。2015年8月25日，南昌县环保局向鄱湖股份出具了无违规记录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的建设工程环保批复文件已补充披露在说明书第37页。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2）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经核查，鄱湖股份日常业务主要为淡水鱼的养殖及水产

品加工，不涉及施工工程。针对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问题，主要有以下措施：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金水担任组长，各部门领导担任副组长。定期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的各环节进行检查及考核，消除安全隐患。

2、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公司各部对本部设备的安全操作负责，各岗位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必须张贴于该岗位操作位置的明显处。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对员工进行考核上岗。

3、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公司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由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安全情况负责。公司每月对主要人员从工资总额中按人均 50 元提取安全风险金，行政部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扣除或返还兑现及给予适当奖励。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举措施行，效果良好。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5、公司报告期存在对供应商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高的情形。（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2）请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并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3）请公司说明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请公司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

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向供应商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巨仁 182、183 系列鱼饲料，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从该供应商采购鱼饲料金额占公司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32.78%、44.20%和 24.53%。自 2008 年以来，公司与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很稳定，且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司财务上优惠政策，故公司选择其作为鱼饲料主要供应商。由于江西鱼饲料供应商较多，如正大饲料、广联饲料、格力特饲料、巨仁饲料等饲料厂家，饲料市场供应充分、价格竞争激烈，且市场报价公开透明，公司做为买方议价能力较强，故公司对其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P54）

(2) 请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并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2013 年、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采购饲料结算均价分别是 3987 元/吨、4041 元/吨、3855 元/吨，报告期内鱼饲料价格波动相对比较平稳，波动幅度不超过 10%。鱼饲料价格下跌有利于公司降低养殖成本，如鱼饲料价格上涨，公司应对策略有三点，一、加强内

部管理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二、采购鱼饲料替代品，降低鱼饲料使用量；三、提高鲜活鱼销售价格转移成本。

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鱼饲料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鱼饲料金额占鱼饲料采购总额比例 100%。虽然双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原材料鱼饲料市场竞争激烈，市场报价公开透明，本公司向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鱼饲料通常不会出现供应受阻的现象，但如果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改变经营策略、或遇到突发事件、或如果本公司订单骤然大增，可能会出现鱼饲料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每年都与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鱼饲料年度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合作细则，并且提前向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预估购货计划（含采购数量、品种等），以便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排生产，进而确保公司能够从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到原材料。另外公司正在寻求其他鱼饲料供应商签订供应合作协议，使得公司鱼饲料供应商有 2-3 家，优化公司鱼饲料供应链结构，降低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供应的风险。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已补充披露。

**(3) 请公司说明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与供应商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请公司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

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都与供应商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鱼饲料年度购销合同，2015年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采购标的鱼饲料巨仁182、183系列；2015年协议单价3850元/吨，若遇价格调整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需提前七天告知公司；购销合同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需提前做好订货计划以便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排生产，且巨仁科技公司负责运输和运费；任何一方若违约需支付未履行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往来明细账、入库单等信息，核实了供应商供货情况及合同内容与公司披露的一致。主办券商调查了江西省鱼饲料其他供应厂商和鱼饲料市场供需状况，鱼饲料供应厂商较多、供应充分、价格竞争激烈，并访谈了供应商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鄱湖股份与该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对其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水域的性质和用途；（2）公司土地、水域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回复】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水域的性质和用途如下：

序号	用地（水域）性质	用地（水域）位置	面积	用途
1	国有土地	南昌县蒋巷镇山尾村境内，高山一路以东，江西龙泰实业公司以南	60.2535 亩	公司在该处建造房屋及工厂用于办公及水产品加工
2	镇属水产场	太子河大水面	约 1 万亩	用于公司鲜活鱼的养殖及部分精养鱼池的养殖
3	村集体所属水面	原三洞村委员会门前	水面 456.66 亩，捍地 15.6 亩，草地 4 亩	用于精养鱼池的养殖

如上表所示，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及水域主要分为三部分即办公、加工厂所在地，鲜活鱼河水养殖所在地及精养鱼池养殖所在地。

经核查，2011 年，鄱阳湖公司经过网上挂牌出让程序竞拍获得南昌县蒋巷镇山尾村境内，高山一路以东，江西龙泰实业公司以南总计面积 60.2535 亩土地，价格为 82000 元每亩。2012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江西省南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2 年 7 月 24 日，南昌县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建设办公楼及加工厂，并于 2013 年竣工，于 2014 年获得房产证书：

序号	房屋坐落地址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1	蒋巷镇蒋巷中大道农副产品加工园区 6 号 1 栋	2014 年 5 月 5 日	2080.09 平方米

2	蒋巷镇蒋巷中大道农副产品加工园区6号2栋	2014年5月5日	2433.80平方米
3	蒋巷镇蒋巷中大道农副产品加工园区6号3栋	2014年5月5日	3328.81平方米

因此，公司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合法合规。

公司在太子河主要从事淡水鱼河水养殖及部分精养鱼池的养殖。该片水面为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所有。2008年11月5日，鄱湖公司与该镇镇办企业蒋巷镇水产养殖场签订了《承包合同书》。协议约定将该片水面承包给鄱湖公司做为养殖使用，承包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0日止。2015年9月21日，蒋巷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确认承包合同系该政府委托水产养殖场签订，该合同真实、有效，公司对上述水域的承包经营不存在权利瑕疵，未改变水域的用途。《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依据上述规定，太子河大水面及精养鱼池属南昌县蒋巷镇镇属水产养殖场所有，其有权将其所有的水面承包给有限公司使用。有限公司依据与发包方南昌县蒋巷镇水产养殖场签订《蒋巷镇水

产养殖场太子河大水面及精养鱼池承包合同书》，依法取得南昌县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且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太子河大水面及精养鱼池承包情况的《情况说明》。因此，有限公司取得太子河大水面及精养鱼池承包权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并已支付相应承包费，公司对太子河水面的承包租赁合法合规。

公司租赁的原三洞村委员会门前水面，系村民所承包。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承包水面的合同，村民委员会的决议，向相关村委会人员咨询等方法核查承包的合法性。

经核查，2004年至2014年，三洞村村民刘献林、吴春华、刘献良、刘士堂、刘金莲、刘长华、刘波、刘勇、刘平根、刘平安、刘平反先后与蒋巷镇三洞村委员会签订了《委托出租合同》，合同约定由三洞村委员会替委托人将委托人所承包的水面出租给符合条件的经营者。依据上述协议，三洞村召开村委会，同意将上述村民承包的水面转租给鄱湖股份，并先后与鄱湖股份签订了4份《租赁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见说明书61页的承包租赁合同内容。上述各合同均在南昌县国土资源局进行了备案。根据《农村土地流转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水面的农户有权将其承包的水面转租，与三洞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委托出租合同》后，三洞村村民委员会已取得承包水面农户的授权，具备与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的主体资格，有限公司亦具备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资格，该等合同亦经南昌县国土资源局蒋巷中心所鉴证。有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上述水域，且未改变

承包水域的性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述水面的承包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的各项土地、水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4年控股股东刘金水收回对鄱阳湖裕丰水产专业合作社投资款，解除关联关系。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鄱阳湖裕丰水产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企业性质、业务范围等；（2）刘金水收回投资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转让价款及其定价依据、投资款收回情况、完税情况、履行程序情况等，目前鄱阳湖裕丰水产专业合作社投资人、经营管理团队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定价及依据、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趋势。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收回投资款的真实性，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公司对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依赖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经营发表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核查了鄱阳湖裕丰水产合作社的相关工商资料，合作社的付款凭证等文件。

合作社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刘金水出资20万元。企业性质为村民自愿联合起来进行合作生产、合作经营所建立的合作组织。业务范围为农产品批发、零售、运输、加工、贮藏、农

业技术咨询、服务，农业生产资料购买。

因合作社的业务范围与鄱湖股份有相似之处，为规范同业竞争，刘金水决定收回对合作社的投资。2014年12月31日，合作社召开成员大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合作社将刘金水的出资退回，并同意刘金水辞去法定代表人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成员资格终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2014年12月31日，合作社按照规定退回了刘金水的20万元出资，此次退回出资并未产生资本溢价，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缴纳个税。目前，该合作社的出资及管理团队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担任职务	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1	刘平	理事长	30	15%
2	杨长龙	理事	30	15%
3	刘士界	监事	30	15%
4	刘高红	理事	20	10%
5	王正庚	理事	30	15%
6	刘军	监事	30	15%
7	刘员头	理事	30	15%
合计			200	100%

据项目组核查，合作社的管理团队及出资人与鄱湖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及其他关联关系。

鄱阳湖裕丰水产合作社是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标的是鱼苗和鲜活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南昌县鄱阳湖裕丰水产专业合作社占公司采购比例分别为22.44%、29.19%、43.71%，占比由22.44%增长至43.71%，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销售逐年增长及新发展水产品加工业务，对鱼苗和鲜活鱼采购需求量均增长，故导致公司对其采购量快速增长。鲜活鱼和鱼苗市场价格比较平稳，公司与鄱阳湖裕丰水产专业合作社交易价格以协议价为基础，同时参考市场价小幅波动，但波动价格不会超过协议约定价 1 元/kg。报告期内，公司与鄱阳湖裕丰水产专业合作社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标的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2013 年度	鱼苗和鲜活鱼	3,865,663.64	22.44%
2014 年度	鱼苗和鲜活鱼	6,455,196.41	29.19%
2015 年 1-6 月	鱼苗和鲜活鱼	5,350,520.53	43.71%

南昌裕丰水产品合作社性质为村民进行合作生产和经营的经济组织。公司与合作社的交易的实质是与合作社内部社员进行的鱼苗和鲜活鱼的采购，而不是与合作社发生实质交易，采购金额均系与合作社内的渔民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公允。该等鱼苗及鲜活鱼不属于稀缺产品，可替代性较高，公司在供应商方面不存在依赖。

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刘金水此次收回投资款真实有效。此次实际控制人通过收回投资规范同业竞争已得到有效执行，充分、合理。公司对合作社不存在依赖性，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股东关晨将持有的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全部出资转让给第三人，解除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向第三方转让具体情况，包括股权转让背景、转让价款及其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完税情况、股权转让履行程序情况等，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公司对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依赖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经营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董事会秘书关晨报告期内曾投资有企业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武水产”）。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产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鄱湖股份有类似之处，为避免同业竞争，关晨将所持有的洪武水产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刘卫红。2015年3月31日，洪武水产召开股东会，同意关晨转让所持有的洪武水产的股份。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关晨所支付的出资金额为准（即102万元），转让过程中未产生资本溢价，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2015年4月8日，南昌市工商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登记。

2015年11月2日，刘卫红出具了《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确认其与鄱湖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11月2日，关晨出具了《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确认目前不参与洪武水产的经营管理。

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标的是鲜活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江西洪武鄱阳湖水

产有限公司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60%、21.10%、33.25%，占比波动区间在 21%-34%范围内。鲜活鱼市场价格比较平稳，公司与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以协议价为基础，同时参考市场价小幅波动，但变动价格不会超过协议约定价 1 元/kg。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标的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鲜活鱼	6,521,842.00	25.60%
2014 年度	鲜活鱼	7,290,253.78	21.10%
2015 年 1-6 月	鲜活鱼	5,648,774.60	33.25%

经核查，公司养殖的鲜活鱼产品市场需求较大，且质量良好，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的销售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主办券商认为，关晨通过转让其在洪武水产的股份以避免与鄱湖股份的同业竞争行为，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规范措施充分，且已得到有效执行。鄱湖股份对洪武水产不存在依赖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和货币单位修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做出了修改。

10、公司报告各期的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披露错误。（1）请公司修订上述数据，并核查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完整。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2）请公司补充披露向自然人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及其合理性，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交易的金额及其占比，分

析必要性及其合理性；目前减少现金交易的规范情况、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4）请公司补充披露销售（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如何保证销售（采购）金额确认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如是，请披露原因、金额、比重及目前解决措施，如何保证个人卡付款（采购）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6）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采购）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销售（采购）流程，分析如何保证销售（采购）的真实完整以及税款缴纳的及时完整；补充说明报告各期采购及其销售的频率、单次金额、供应商（客户）的数量，并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情况（如适用），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是否真实完整，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体外或体内资金循环情形。（7）请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8）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所有事项提供充分恰当的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和抽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尤其请说明针对公司（客户）供应商分散、交易频率高、单次金额较低、现金交易较多的特点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及其有效性，如何保证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回复】**

（1）请公司修订上述数据，并核查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完整。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报告各期的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披露错误已在公开转让

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现金收付款情况”部分作出如下修改：

项目	2013年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现金收款金额	24,129,295.05	27,622,148.18	3,558,134.96
当期销售收款	25,459,471.6	34,576,933.49	16,071,601.92
占比	<b>94.78%</b>	<b>79.89%</b>	<b>22.14%</b>
现金付款金额	10,823,804.69	6,584,275.33	2,688,732.78
当期采购付款	17,229,058.87	21,795,349.3	12,236,005.31
占比	<b>62.82%</b>	<b>30.21%</b>	<b>21.97%</b>

上述错误系笔误引起数据变动趋势披露错误，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2）请公司补充披露向自然人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及其合理性，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公司与个人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情况”部分披露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与个人交易的金额及其占收入或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个人销售金额	2,879,980.06	16.95	4,891,361.72	14.16	2,270,099.20	8.91
个人采购金额	1,096,976.40	10.96	1,679,050.06	8.71	1,198,826.93	9.57

（3）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交易的金额及其占比，分析必要性及其合理性；目前减少现金交易的规范情况、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现金交易的金额及其占比详见本反馈回复10、（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现金收付款情况”部分披露现金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合

理性。

公司对目前减少现金交易规范情况。首先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金交易施行二级控制。第一级控制为部门经理级控制：财务部经理与采购部经理、销售部经理作为第一级控制人，直接参与生物资产的采购和销售工作：财务部经理直接参与大额采购的付款和大额收入的收款工作。第二级控制为总经理控制。总经理作为第二级控制人，公司在采购和销售前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均需要经过总经理批准方可执行。公司大额现金采购和大额销售均需要事前请示总经理，经总经理确认后方可执行。

#### 降低现金交易的措施及方法

##### ①内部控制制度措施

2015年6月，公司董事会通过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并制定了与制度相匹配的《销售收款流程》、《采购付款流程》等流程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中都对公司的现金交易进行了规范，并逐步减少现金交易。

##### ②银行结算方式

自2015年6月起，公司将消耗性生物资产(鲜活鱼)销售给客户，按照《销售管理制度》执行，尽量减少现金交易。对于与公司合作了多年的客户，要求对方开立银行结算帐号，与公司交易通过该结算账户支付到公司收款账户中。目前与公司合作多年的交易量较大的客户，已经在银行开立了银行结算帐户。公司在今后的销售业务中，均

坚持采用这种结算方式，最大限度减少现金交易。

③加大与水产批发企业、大型超市等法人企业的合作，大幅度降低现金交易。

④虽然在短期内现金交易难以彻底杜绝，但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控制现金交易发生频率和发生金额。

**(4) 请公司补充披露销售（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如何保证销售（采购）金额确认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现金收付款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管理方面，具备健全的内部管控机制。在财务管理方面，财务人员数量设置，业务能力、人员分工均围绕公司的业务特点而设立。公司采用用友 T3 财务软件，使得财务和业务紧密结合，公司财务人员设置能够满足企业职责分离的要求，财务部所有人员都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有较强的会计核算能力，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人员数量，执行能力与公司经营现状相匹配，能够满足企业日常财务核算和管理要求。

在采购管理方面，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配置专门采购人员及仓管人员、人员职责分离均按公司业务特点而设立。在采购过程

中，做到请购与审批分离，询价与确定供应商职责分离、采购与验收职责分离、付款审批与执行职责分离。

在销售管理方面，严格执行《销售管理制度》，配置专门销售管理人员，确保公司在销售与收款中的不相容职务分离、制约和监督，避免舞弊。在销售过程中，做到合同签订与审批分离、产品销售与发货分离、填制发票与发票复核分离、销售回款与财务收款分离、每月及时对帐。做到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全过程，不相容职务实行岗位分离控制。

销售（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内控制度健全完善。

通过以下核查程序保证销售（采购）金额确认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为核实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及订单，并关注产品提供给各经销商、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重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合理，有无以低价或高价结算的方法相互之间转移利润的现象。检查重大收入合同，对合同中的数量、单价、收款方式与期限、实现条件、履行义务等重要信息进行检查、记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相核对；检查与合同相对应的产品出库记录；抽查公司的发运记录以判断产品是否发出，并关注收入记录的完整性；检查与销售业务相对应的产品销售发票、产品出库单等材料；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佐证收入的真实性。为了核实收入的完整性，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测试结果不存在跨期。

为核实采购的真实完整，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穿行测试、成本倒轧等风险评估及分析性复核程序，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现金流进行了检查，同时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采购合同、发票、外购入库单、入库验收单、付款单等相关证据，并与公司账面金额进行核对；同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对主要供应商执行了独立函证程序并收回相关函证，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载金额一致。

(5)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如是，请披露原因、金额、比重及目前解决措施，如何保证个人卡付款（采购）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经与公司共同核查，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行为。

(6) 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采购）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销售（采购）流程，分析如何保证销售（采购）的真实完整以及税款缴纳的及时完整；补充说明报告各期采购及其销售的频率、单次金额、供应商（客户）的数量，并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情况（如适用），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是否真实完整，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体外或体内资金循环情形。

公司主要的流转税为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以下程序，保证销售（采购）的真实完整以及税款缴纳的及时完整，详见本反馈回复十、（四）。

### **各期采购频率、单次金额、供应商数量**

公司鲜活鱼养殖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鱼苗、鱼饲料、鱼药等，这些原料均由公司统一负责直接采购，根据养殖基地的需求，公司管理人员、采购部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拟定原材料相关要求和交易条件，最终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或半年采购框架协议。日常实际采购则是根据养殖基地需求、公司库存情况制定具体采购措施。

### **各期销售频率、单次金额、客户的数量**

公司销售采用经销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充分利用经销商资源推广销售，有效节约了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的产品具有农产品销售的特点，产品销售分为对公司或个体户的经销商销售和对客户直接销售二种模式。

对于直销类客户，公司与水产品综合大市场签署销售协议，租用其摊位定点销售，由第三方（采购商）支付水产品综合大市场 0.1 元/市斤的管理费。水产品综合大市场负责摊位管理、维持市场秩序及保证公司的财产安全，并指派称重员负责公司销售鲜活鱼的称重和计数，而销售款项则统一由公司出纳负责收取，水产品综合大市场不能进行代收和赊销；同时公司销售人员现场填写销货单，记录每种商品的价格和数量，销售完毕后公司出纳、销售人员和水产品综合大市场称重员核对数据，核对数据无误后款项隔天上交至公司财务入账。

对于经销商的销售，由于鲜活鱼价格波动不大，公司年初都与主要经销商签署年度（或半年）的销售框架协议，初步约定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经销商依据销售情况、市场状况，提前 1-3 天与

公司商定预售单（品种、规格、数量、价格），销售人员将预售单情况反馈至公司销售部，公司根据预售单安排养殖基地捕捞作业。

###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

#### ①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

时间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数量	采购笔数	采购数量（公斤）	采购金额
2015年 1-6月	鱼苗	5	17	663,415.00	5,569,104.94
	鱼饲料	1	59	780,000.00	3,003,000.00
2014年	鱼苗	6	157	1,126,183.00	10,430,231.54
	鱼饲料	1	113	2,418,600.00	9,773,520.80
2013年	鱼苗	8	128	632,733.50	7,812,756.72
	鱼饲料	1	102	1,417,500.00	5,647,000.00

#### ②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

按照鲜活鱼水产品收入成本计算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投入产出比
2015年1-6月	10,227,028.63	14,602,664.20	70.04%
2014年	22,030,482.98	31,605,559.57	69.70%
2013年	17,436,249.58	25,478,105.52	68.44%
合计	49,693,761.19	71,686,329.29	69.32%

按照鲜活鱼水产品材料消耗计算

年度	总投入产出			投入产出比	
	鱼苗 (kg)	鱼饲料 (kg)	鲜活鱼 (kg)	鱼苗 (kg)	鱼饲料 (kg)
2015年1-6月	663,415.00	717,000.00	1,695,527.50	39.13%	42.29%
2014年	1,126,183.00	2,418,600.00	3,520,462.00	33.92%	68.70%
2013年	632,733.50	1,417,500.00	2,837,573.50	22.30%	49.95%

#### ③历年产销比数据

项目	2015年1-6月产销比	2014年产销比	2013年产销比
生产量	1,695,527.50	3,520,462.00	2,837,573.50
销售量	1,578,500.00	3,559,685.30	2,708,704.00
产销比	93.10%	101.11%	95.46%

#### 成本结转方法

详见本反馈回复 11、（1）。

#### 销售价格

公司鲜活鱼销售价格波动不大，一般在实际销售时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

#### **各期末存货明细余额**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部分披露各期末存货明细余额。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余额是准确的，不存在体外或体内资金循环情形。

#### **（7）请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如下内容：

#### **四、自然人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自然人，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供应商中有不少自然人养殖户，由于自然人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较易受到自身条件和自然规律的制约，因此，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因素造成公司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稳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 **九、公司销售、采购现金结算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销售鲜活鱼水产品及水产品加工品，其中鲜活鱼水产品的成鱼销售及原材料采购通过自由买卖方式进行交易并以现金支付。公司进行鲜活鱼水产品的养殖主要原材料包括饲料、鱼苗、鱼药等，其中以现金采购为主。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现金销售比例分别为94.78%、79.89%、22.14%，现金采购比例分别为62.82%、30.21%、21.97%，现金交易比例逐步降

低，但由于农产品销售采购的特殊性，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完全杜绝现金采购活动。

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和内控关键部位的管理要求，可以确保财务现金收付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但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现金交易，公司仍然存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8)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所有事项提供充分恰当的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和抽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尤其请说明针对公司（客户）供应商分散、交易频率高、单次金额较低、现金交易较多的特点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及其有效性，如何保证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通过以下核查程序保证销售（采购）金额确认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详见本反馈回复 10、（4）。

针对个人交易的问题，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个人采购交易和个人销售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金额占个人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	个人销售金额	2,879,459.20	4,891,558.55	2,268,881.00
	核查的金额	1,799,647.00	2,611,110.00	1,799,647.00
	占比	62.50%	53.38%	62.50%
采购	个人采购金额	1,097,383.20	1,679,662.77	1,198,619.00
	核查的金额	634,980.00	805,343.00	395,091.80
	占比	57.86%	47.95%	32.96%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

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内部制度，并进行了抽样穿行测试，抽取采购、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确认、银行对账单、内部审批单等重要业务凭证；检查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关键控制环节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针对报告期现金收款检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抽取了公司报告期一定比例的现金收款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全年现金收款金额	3,558,134.96	27,622,148.18	24,129,295.05
核查的现金收款金额	1,799,647.00	14,132,850.25	9,493,615.30
占全年现金收款比例	50.58%	51.16%	39.34%

抽查的现金比例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11、关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披露“依赖外部专家江西省水产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分析报告，分析报告结果表面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重量略高于账面库存，因此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合理的。”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及结构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2）请公司披露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分析盘点方法的科学合理性、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请公司作重大事项提示。（3）请公司披露外部专家江西省水产科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及其权威性，其得出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合理的结论如何证明科学有效性。（4）请公司对以上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1）消耗性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资产跌价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谨

慎；3) 结合采购循环中合同签订、入库单、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关键点核查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4) 公司盘点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并对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及结构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养殖的鲜活鱼。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 存货”部分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深加工调料、饲料等)、在产品(深加工在产品)、周转材料(包装袋、标签等)、库存商品(水产品加工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鲜活鱼水产品)构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成本的构成”部分披露如下：

鲜活鱼水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鱼苗、饵料等)、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费、油耗费、水电费、承包费等间接生产费用)。按实际发生归集成本，期末全部转为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按下网捞取成鱼数量与本年计划产量进行分摊成本。总成本按全年预计投入的鱼苗成本、鱼药成本、饲料成本、和预计发生的直接

人工、塘租费、电费及相关其他费用汇总核算：分配率=当月捞取成鱼数量/本年计划产量，年末进行一次调整。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鲜活鱼的特殊性，在产品与产成品无法区分，且存货的收发存只能确定生产投入的原材料数量金额、发出销售的数量，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鲜活鱼水产品销售时成本结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2) 请公司披露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分析盘点方法的科学合理性、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请公司作重大事项提示。**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鲜活鱼，公司每月末对其进行盘点。公司盘点上述生物资产时，鱼类养殖周期为公司养殖周期与采购鱼苗或鱼种的体重有很大的关联，详见本反馈回复 14、(1)。一般 100g 以下的鱼苗，于每年 1-3 月份进行鱼苗投放；100g-500g 及 500g 以上不定期进行鱼种投放。根据养殖水域水深不同，以不同的采捕方式进行抽点：

**A. 采捕船只拖网盘点方式**

水深超过 3 米的养殖区域（占公司目前养殖水域的 80%以上）采用拖网采捕盘点的方式（每 100 亩抽点 1 亩，抽点比例约 1%），具体方法是：在不同的养殖区块，随机选取多个样本点，用标准的拖网、采用船只拖网方式进行拖网捕捞，对捕捞的鱼类进行清点，同时根据坐标位置计算捕捞面积，以清点的捕捞数量与捕捞面积相除求得每亩在养量，用盘点的每亩在养量与该区块养殖面积相乘推算该区块的在

养总量，以推算的在养总量作为实有数量。

B. 人工采捕盘点方式沿岸水深不超过 2 米养殖区采用人工采捕的方式进行盘点。在不同的养殖区块，随机选取多个样本点（由于受养殖环境限制面积较少，每 50 亩抽点 30 平方米，抽点比例约为 1% 左右），盘点具体方法：将面积为 30 平方米网篮投入底播区，捕捞员在圈定区域将鱼类全部捕捞，对捕捞的鱼类数量进行清点和称重，以清点的捕捞数量与捕捞面积相除求得每亩在养量，用盘点的每亩在养量与该区块养殖面积相乘推算该区块的在养总量，以推算的在养总量作为实有数量。

**(3) 请公司披露外部专家江西省水产科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及其权威性，其得出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合理的结论如何证明科学有效性。**

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鲜活鱼生活环境在广阔的河中且属于散养方式，存货的特殊性导致无法进行大规模盘点，故利用外部专家测算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

江西省水产科学研究所资料如下：

江西省水产科学研究所隶属于江西省农业厅，是专业从事水产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服务的全额拨款的独立事业单位。

该所现有在职职工 65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4 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5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6 人，其中研究员 2 人，硕士生导师 1 人，兼职教授 1 人，硕士研究生 11 人。

长期以来，该所一直致力于水产健康生态养殖、鱼类遗传育种、

鱼类病害防控、渔业资源调查利用、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保护等相关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工作，为江西渔业的快速发展和农村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批科研成果和适用技术，起到了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先后主持承担国家、省部级科技项目 100 余项，获国家、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4 项，在甲壳类繁育、鱼类遗传育种、鱼类种质资源调查等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该所现设有生物化学、渔业生态环境和资源、遗传育种、病害防控等实验室 1200 平方米，现有各类仪器设备 130 余台。曾先后完成了《长江水产资源调查》、《鄱阳湖水产资源调查》、《江口水库渔业生物资源调查》、《江西省大中型水库渔业生物资源调查》、《信江渔业资源调查》、《进贤县湖泊资源调查》《江西省内河主要水系工业污染对水产资源影响》、《鄱阳湖生态渔业系统结构及水生生物资源补偿研究》等一批有重要影响的科技成果。从 2001 年开始，承担国务院三峡办的《三峡工程生态与环境监测系统——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子专题》——湖口江段及鄱阳湖水域的相关监测工作，数年来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监测工作。自 2004 年加入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以来，先后承担完成监测网内各项监测任务。

作为国家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一直以来该所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财务收支状况正常有序，无资产负债，无不良诚信记录。

#### **(4) 请公司对以上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十一、消耗性生物资产鲜活鱼的特殊性导致的期末余额准确性的**

## 风险

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养殖在太子河、三洞村精养鱼池的各类鱼，包括：草鱼、鲢鱼、花鲢鱼、鲤鱼及其他杂鱼。由于养殖湖面广阔且为散养方式、鲜活鱼自身的特殊性，公司盘点比例低且养殖水域环境不一，虽然利用外部专家江西省水产科学研究所的测算报告复核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但该行业尚未有资格认证的机构能够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进行准确推算，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5)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1) 消耗性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资产跌价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谨慎；3) 结合采购循环中合同签订、入库单、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关键点核查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4) 公司盘点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并对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1)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反馈回复 11、(1)。

2)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环境变化、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

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项目主认为，公司资产跌价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谨慎。

3) 公司鲜活鱼养殖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鱼苗、鱼饲料、鱼药等。

①核查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整个流程：原材料均由公司统一负责直接采购，根据养殖基地的需求，公司管理人员、采购部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拟定原材料相关要求和交易条件，最终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或半年采购框架协议。鱼苗/饲料到达公司后，公司仓库管理人员核对鱼苗/饲料的数量，办理入库凭证，由仓管人员和交货人签字。公司财务根据入库单或采购单与供应商出具的出货单对账、记账和结算。结合采购循环中合同签订、入库单、款项支付等关键点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原材料采购真实。

②了解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核算流程：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详见本反馈回复 11、（1）。针对生物资产的计价和分摊，通过采取抽查凭证确认公司生物资产的核算流程规范，通过计价测试确认公司生物资产按照按下网捞取成鱼数量与本年计划产量进行分摊成本结转销售成本。检查了鱼苗、饲料、鱼药入库单及账务处理、资金支付，公司外购的以成本入账；检查了销售鲜活鱼的出库单及账务处理，款项收回，成本结转按下网捞取成鱼数量与本年计划产量进行分摊结转销售成本。主办券商未发现入库、出库存在重大不

一致情况。对原材料领用、鲜活鱼销售出库进行计价测试，未发现成本结转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况。公司成本核算流程与公司实际业务一致，成本分配合理。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公司盘点方法科学合理，盘点方法合理详见本反馈回复 11、(2)；消耗性生物资产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核算方法详见本反馈回复 11、(1)。

12、关于存货等消耗性生物资产。请公司：(1) 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披露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及关系。(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结构及金额的合理性，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和生产均衡性相匹配；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 请公司补充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构成内容和分布情况，外购及自行繁育的具体情况（包括数量、重量、单价、金额及占比等）及其原因，分析上述分布和来源对公司未来业务成长性和质量控制的具体影响。

(4) 结合生产核算流程，请公司补充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的核算时点和核算方法，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确认、归集、分配和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披露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及关系。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深加工调料、饲料等）、在产品（深加工在产品）、周转材料（包装袋、标签等）、库存商品（水产品加工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鲜活鱼水产品）构成。公司从事鲜活鱼养殖所需原材料包括鱼苗、饲料、鱼药等，采购增加原材料，鱼苗、饲料等原材料投入水域养殖在生产成本中归集，月末全部转为消耗性生物资产；从事水产加工业所需原材料包括鲜活鱼、包装袋和调味品等，鲜活鱼经过处理、低温腌制、烘干、切块、油炸、调味、真空包装、杀菌、装箱探测完成加工。领用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归集在生产成本，期末对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成本分配，完工产品结转增加库存商品。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结构及金额的合理性，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和生产均衡性相匹配；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及金额如下：

存货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净额	账面净额	账面净额
原材料	534,994.63	264,007.40	
在产品	1,954,035.50	2,341,202.48	374,362.53
库存商品	1,757,428.24	1,198,786.69	
周转材料	791,583.57	546,682.16	179,415.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7,475,219.08	6,743,400.00	9,516,300.00
合计	12,513,261.02	11,094,078.73	10,070,078.28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59.74%、60.78%、94.50%，与

公司主营业务养殖鲜活鱼业务匹配，鲜活鱼养殖需要有一定生长周期，根据生产经营规模，需要有合理库存量。公司每年按照年初生产计划，客户销售合同，生产产能，均衡组织生产，根据生产、销售情况匹配所需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存货，存货结构合理。

公司主要从四个方面执行存货相关内控和管理制度。

一是存货的购进和付款制度，严格执行存货购进及验收流程，严格货款支付的审批流程。

二是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消耗性生物资产(鲜活鱼)养殖制度、完善水产品加工生产制度。

三是存货的台帐管理制度，完善存货收、发、存台帐管理。

四是存货仓库管理制度。

公司的资产跌价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反馈回复 11、(5)、2)，按照该减值计提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构成内容和分布情况，外购及自行繁育的具体情况（包括数量、重量、单价、金额及占比等）及其原因，分析上述分布和来源对公司未来业务成长性和质量控制的具体影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如下：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kg)	金额	数量(kg)	金额	数量(kg)	金额

草鱼	487,285.00	3,752,100.48	455,000.00	3,458,000.00	790,000.00	6,004,000.00
鲤鱼	107,975.00	755,825.00	122,500.00	857,500.00	129,400.00	905,800.00
鲫鱼	180,425.00	1,082,550.00	117,490.00	704,940.00	127,900.00	767,400.00
鲢鱼	167,280.00	501,840.00	137,000.00	411,000.00	142,500.00	427,500.00
参鱼	25,400.00	228,600.00	22,920.00	206,280.00	26,000.00	234,000.00
白鱼	45,500.00	373,100.00	42,260.00	338,080.00	37,700.00	301,600.00
花鲢	45,730.00	434,096.60	47,500.00	380,000.00	62,500.00	500,000.00
红眼睛	5,000.00	40,000.00	4,500.00	36,000.00	5,000.00	40,000.00
鳊鱼	4,490.00	35,920.00	4,000.00	32,000.00	5,000.00	40,000.00
乌黄鲶桂	17,800.00	213,600.00	24,000.00	288,000.00	22,500.00	270,000.00
杂鱼	14,020.00	56,080.00	7,900.00	31,600.00	6,500.00	26,000.00
合计	1,100,905.00	7,473,712.08	985,070.00	6,743,400.00	1,355,000.00	9,516,300.00

(4) 结合生产核算流程，请公司补充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的核算时点和核算方法，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确认、归集、分配和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的核算时点和核算方法详见本反馈回复 12、（1），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进行核查，详见本反馈回复 11、（5）。核查结论：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程序认为存货真实、准确和完整。核

查程序详见本反馈回复 10、（4）、（8）和 11、（2）。

13、公司的鲜活水产品来源于自行养殖和外购两种方式。（1）请公司补充披露不同模式下对收入、毛利率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分析原因、合理性及其未来趋势。（2）请公司补充披露自行养殖、外购模式的主要内容、具体区别和主要风险；不同生产模式对公司业务和业绩的影响。（3）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何对采购质量和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合作的稳定性，对采购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请公司补充披露自行养殖地的具体情况，包括养殖地址、面积、土地来源及性质、产能、产量、关键要素配备情况（专业人员、资产、水源、环保等）等，自行养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较大的养殖风险，公司的内部管理、质量及成本控制措施情况及其是否有效。（4）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不同模式下对收入、毛利率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分析原因、合理性及其未来趋势。

公司业务分为淡水鱼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淡水鱼养殖业务采购原材料主要是鱼苗和鱼饲料等，水产品加工采购原材料主要是鲜活鱼、调味品和包装材料；其中水产加工业务中鲜活鱼来源自行养殖和外购二种方式，并且外购鲜活鱼全部用于水产品加工业务。

（1）公司 2013 年底新发展水产加工业务，原材料来源于二种模式下水产品加工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自行养殖模式	外购模式	小计	外购占比
收入	560,120.91	2,377,834.47	2,937,955.38	80.94%
成本	236,838.72	1,275,419.42	1,512,258.14	84.34%
毛利	323,282.19	1,102,415.05	1,425,697.24	77.32%
毛利率	57.72%	46.36%	48.53%	-
2015 年 1-6 月	自行养殖模式	外购模式	小计	外购占比
收入	487,673.72	1,900,694.89	2,388,368.61	79.58%
成本	248,470.55	1,007,999.79	1,256,470.34	80.22%
毛利	239,203.17	892,695.10	1,131,898.27	78.87%
毛利率	49.05%	46.97%	47.39%	-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外购模式成本占比分别为 84.34%和 80.22%，公司水产加工业务鲜活鱼主要来源于外购模式；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外购收入占比分别为 80.94%和 79.58%，外购毛利占比分别为 77.32%和 78.87%，并且外购占比比较稳定，反映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外购模式，水产品加工业务以外购模式为主。从毛利率角度看，外购模式年均毛利率 46.67%低于自行养殖模式 53.39%，符合业务实际情况。2015 年 1-6 月外购模式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增长较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 请公司补充披露自行养殖、外购模式的主要内容、具体区别和主要风险；不同生产模式对公司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水产品加工业务中鲜活鱼来源自行养殖和外购二种方式，自行养殖模式主要内容：鱼苗—鱼苗培育—鱼苗投放—健康生态养殖—围网捕捞鲜活鱼—暂养净化—原料处理—水产品加工—加工食品—销售，外购模式主要内容：外购鲜活鱼—暂养净化—原料处理—水产品加工

—加工食品—销售；

二种模式具体区别在于产业链和原料来源这二个方面，自行养殖模式覆盖鱼苗培育、淡水鱼养殖和水产品加工等多个产业环节，原料来源于自主养殖的鲜活鱼，鲜活鱼成本更低。而外购模式主要集中在水产品加工这个环节，原料来源于外部采购，相比自行养殖模式鲜活鱼成本更高。主要风险有自然灾害风险，水产品的生长和繁殖对自然条件有着较大的依赖性，天气、水质等自然要素的变化会对其的生存环境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养殖的经营成果。如若发生水灾、旱灾等恶劣的自然灾害，将会对养殖企业的生物资产造成损失。

自主养殖模式是指从采购鱼苗、水产养殖、水产加工和销售一体化过程，自主养殖模式业务涉及到养殖上游鱼苗、下游水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业务范围更广、产业链和业务周期更长。由于自主养殖模式鲜活鱼来源于公司自主养殖，使得公司能够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和货源，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而外购模式内容相对简单，业务涉及水产加工和销售二个环节，业务周期短、使得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加快，进而提高公司资产运营能力。（见公开转让说明书P67）

**（3）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何对采购质量和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合作的稳定性，对采购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鲜活鱼主要来源于南昌鄱阳湖裕丰水产品合作社，该合作社以南昌市蒋巷镇水产养殖经营农户为主，确保公司采购鲜活鱼源自于鄱阳湖周边优质水域养殖；其次对于水产品加工原料

实现严格检验验收，公司采购原料必须并经检疫合格，对来历不明的原料坚决拒收，另外公司检测中心对每批进厂的原料、辅料、内包材及生产的半成品按照生产批次进行抽样检测，确保外购鲜活鱼质量安全。

公司对生产成本实行成本预算管理，确定成本控制的计划成本。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前，执行公司预算成本，用预算来控制实际成本，加强预算完成情况的考核力度。采购部门接到采购计划后，通过货比三家，运用集中采购、统一采购等方法，降低采购成本。如外部报价低于公司销售价时，公司会优先外购鲜活鱼用于水产品加工。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年底都与南昌鄱阳湖裕丰水产品合作社签署下一年度购销合作协议，约定采购基准价格和总体采购数量，这不仅有效控制外购鲜活鱼成本，还能够保持与裕丰水产合作社进行持续稳定的合作。原材料鲜活鱼市场价格比较平稳，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公司地处南昌县淡水鱼主产区，产区鲜活鱼供应充足，公司对外采购鲜活鱼不足主产区的1%，且公司自有养殖基地较大，自行养殖鲜活鱼能够满足自身水产品加工业务需求，故对裕丰水产合作社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P67-68）

**（3）请公司补充披露自行养殖地的具体情况，包括养殖地址、面积、土地来源及性质、产能、产量、关键要素配备情况（专业人员、资产、水源、环保等）等，自行养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较大的养殖风险，公司的内部管理、质量及成本控制措施情况及其是否有效。**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养殖地具体情况如下：

养殖地址	面积	土地来源	性质	产量	产能
南昌县蒋巷镇山尾村境内	60.2535 亩	租赁	国有土地	4000 吨鲜活鱼	8000 吨鲜活鱼
南昌县蒋巷镇太子河大水面	约 1 万亩	租赁	镇属水产场		
南昌县蒋巷镇三洞村	水面 456.66 亩，捍地 15.6 亩，草地 4 亩	租赁	村集体所属水面		

公司拥有水产养殖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注册了水产养殖产品鄱湖牌商标。设立技术部负责淡水鱼养殖及水产加工技术的开发和研究，养殖技术荣获省科技厅和南昌市科学技术奖，并与多所高校建立生产养殖合作关系。公司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水产养殖基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并且拥有水产养殖专业人员 15 名。公司养殖基地位于南昌市蒋巷镇，距鄱阳湖一堤之隔，水产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淡水渔业基地之一。公司具备水产养殖所需的资质（水域滩涂养殖证）、关键要素资源及相关设施，公司自行养殖合法合规，不存在较大的养殖风险。（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P82-83）

在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没有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是有严格的控制措施的。自 2015 年 6 月，公司通过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水产养殖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技术》、《水产养殖的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并制定了与制度相匹配的《销售收款流程》、《采购付款流程》《预算内资金支付流程》等流程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并据以严格执行。报告期后公司形成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针对公司采购、水产养殖、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相关的内控制度。

① 对于人员的岗位分工,职责权限明确合理、对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并有相应机制确保不同岗位之间监督、相互牵制。

② 采购与付款循环环节,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定期盘点、帐实核对等措施。

③ 销售与收款环节,公司对销售环节的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对帐回收货款的管理,落实到销售部门及个人,将销售回款进行考核兑现。

④ 公司业务分为淡水鱼养殖和水产品加工。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安全,公司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养殖,收获绿色无公害的鲜活水产品,多年来公司水产品从未出现食品质量问题。公司在水产品深加工,制定严格的食品质量标准及科学的食品加工流程,建立多层次质量安全体系,公司拥有专门质量检测中心,保证从原材料到产品的整条产业链质量安全,通过过硬的产品质量,使公司各类水产品,已畅销各地。

成本控制措施如下:

① 公司对生产成本实行成本预算管理,确定成本控制的计划成本。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前,执行公司预算成本,用预算来控制实际成本,加强预算完成情况的考核力度,超过预算要受到处罚,节约相应比例奖励。

② 降低采购成本,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有很大的比重,降

低采购成本，可以直接降低生产成本。采购部门接到采购计划后，通过货比三家，运用集中采购、统一采购等方法，降低采购成本。

③ 降低期间成本，通过制定预算，控制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减少一些不合理费用支出，达到降低成本效果。

核查结论：针对鄱湖股份报告期内水产加工业务不同采购模式下营业收入及其毛利变动，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对毛利及毛利率进行了测算。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鄱湖股份各年度毛利变动正常，水产加工业务以外购模式为主，自行养殖毛利略高于外购模式毛利，符合目前不同采购模式下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裕丰水产品合作社签署的采购合同及相关质量控制管理办法，通过对比同时期公司销售和自购鲜活鱼价格情况，公司自购鲜活鱼价格公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外购鲜活鱼质量和成本进行了有效控制，鄱湖股份外购鲜活鱼数量和金额不大，对采购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已有相关制度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对采购与付款、水产养殖与加工、销售与收款等流程、环节做了相应测试，公司切实执行了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质量及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14、请公司补充披露：（1）养殖的具体周期，死亡率情况、原因及所处的行业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药品存留情况及达标情况，质量控制措施及其影响；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

所相对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2) 疾病发生、扩散及传播的具体情况，自然环境及其灾害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防控体系、措施及能力。(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养殖的具体周期，死亡率情况、原因及所处的行业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药品存留情况及达标情况，质量控制措施及其影响；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所相对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淡水鱼养殖，主要养殖品种是草鱼、花鲢鱼（鳙鱼）、鲤鱼、鲢鱼和鲫鱼五种常规淡水鱼，根据公司历年来养殖情况统计分析，公司养殖周期与采购鱼苗或鱼种的体重有很大的关联，具体情况如下：

鱼苗或鱼种体重	养殖周期
100g 以下	一年以上
100g—500g	半年以上
500g 以上	一个月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草鱼、鲢鱼死亡率 10%，花鲢鱼、鲤鱼和鲫鱼死亡率 5%，大规格鱼种死亡率 2%。公司自经营以来未曾发生过重鄱湖股份灾害，淡水鱼养殖死亡原因主要源于鱼类寄生虫病、草鱼出血病和暴发性出血病三类疾病发生，由于公司推广科学健康生态养殖，实行规模化、标准化养殖，采用先进的养殖技术和管理措施，且公司的养殖基地被江西省农业厅认定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所以公

司淡水鱼养殖死亡率控制较好，在行业属于上游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出具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相关内容，公司产品药品存留达到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要求，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有：一、禁止有毒有害药品进入鱼池，杜绝污染养殖水源，减少鱼病传染；二、病虫害防治以制剂调控，以防为主，不使用无登记证、生产批准证和执行标准号的渔药，所用药物符合《NY5071-2002 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三、按农业部令第 31 号《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养殖用水监测、生产记录、用药处方、用药记录、产品标签等制度。

公司养殖基地集中于南昌市蒋巷镇，生产经营场所相对集中导致一定经营风险，主要体现在疾病传播方面，公司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一、加强病虫害危害监测，提前进行预防，在病虫害发生初期用生物杀虫剂、生石灰投入养殖区域水体中，予以控制病虫害发展及预防大面积发生；二、开设污水和废水排放沟渠，阻断污染源，引起疫病发生；三、定期检测水体有害有毒物质和 PH 值，并根据检测情况，调节水质，防止因水质引起的病虫害发生；四、监测鱼饲投放对水体的过氮造成的供氧不足状况，采用增加青饲投放量，改善养殖水体，控制氧缺乏导致疾病发生或死亡现象发生。（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P81-83）

**(2) 疾病发生、扩散及传播的具体情况，自然环境及其灾害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防控体系、措施及能力。**

淡水鱼养殖发生疾病时，淡水鱼个体之间相互接触机会多传播概

率高，若遇天气温度高、湿度大且持续时间长的天气，疾病发生的概率增加，扩散传播速度加快。淡水鱼的生长和繁殖对自然条件有着较大的依赖性，天气、水质等自然要素的变化会对其的生存环境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若发生水灾、旱灾等恶劣的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的生物资产造成损失，但公司自生产经营以来，未曾发生过重大的自然灾害。关于“自然灾害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推广科学健康生态养殖为理念，通过健康的养殖管理来控制水产养殖病害，从根本上达到防治和减少养殖品种疾病及其造成损失。公司对疾病、灾害的防控体系和措施如下：一、做好池塘清淤和消毒，为淡水鱼养殖的放养创造优良的养殖环境。二、强化疫病检测，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三、建立隔离制度，对已发病的地区实行封闭，发病池塘中的养殖鱼类不得向其它池塘和地区转移，不得排放池水，工具未经消毒不在其它池塘使用。四、定期进行药物预防，养殖用水可用生石灰 15~20 毫克 / 升或漂白粉 1~1.5 毫克 / 升，每月两次。五、改善优化养殖环境和提高养殖技术，如合理放养、科学的水质调控、保证充足的溶解氧、不滥用药物等。六、提高养殖群体的免疫力和抵抗力，如选育抗病力强的养殖种类、培育和放养健壮鱼种、免疫接种、投喂优质饵料等。七、加强池塘、水面养殖基础施舍的建设及加固堤防、护岸、闸门等关键设施，提升公司水产养殖抗旱抗涝能力。（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P81-83）

核查结论：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通过对同行业

的企业了解，公司披露养殖周期、死亡率及原因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内容及相关要求，公司质量控制措施得当。主办券商查阅了淡水鱼养殖预防疾病相关资料，公司采取的预防措施符合淡水鱼养殖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有效控制生产经营场所相对集中导致的疾病发生、扩散及传播风险。

15、公司销售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类。（1）请公司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是否存在退货、折扣等条款及具体金额，说明其会计处理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4）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是否存在退货、折扣等条款及具体金额，说明其会计处理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淡水鱼养殖经营模式”披露如下：

淡水鱼销售模式：公司销售采用经销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充分利用经销商资源推广销售，有效节约了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的产品具有农产品销售的特点，产品销售分为对公司或个体户的经销商销售和对客户直接销售二种模式。

对于直销类客户，公司与水产品综合大市场签署销售协议，租用其摊位定点销售，由第三方（采购商）支付水产品综合大市场0.1元/市斤的管理费。水产品综合大市场负责摊位管理、维持市场秩序及保证公司的财产安全，并指派称重员负责公司销售鲜活鱼的称重和计数，而销售款项则统一由公司出纳负责收取，水产品综合大市场不能进行代收和赊销；同时公司销售人员现场填写销货单，记录每种商品的价格和数量，销售完毕后公司出纳、销售人员和水产品综合大市场称重员核对数据，核对数据无误后款项隔天上交至公司财务入账。

对于经销商的销售，由于淡水鱼价格波动不大，公司年初都与主要经销商签署年度（或半年）的销售框架协议，初步约定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实际销售通常执行以下流程：

#### ①销售安排

经销商依据销售情况、市场状况，提前1-3天与公司商定预售单（品种、规格、数量、价格），销售人员将预售单情况反馈至公司销售部，公司根据预售单安排养殖基地捕捞作业。

#### ②经销商提货

公司对经销商不提供配送服务，经销商自己安排运输车辆至养殖基地提货，公司安排过磅员称重并登记销货单，销货单包含品种、规格、价格、数量等关键信息，经销商现场对淡水鱼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再对经销商进行结算。

### ③ 结算、收款

公司的经销商分为现金交易和非现金交易，对于现金交易的经销商，当验收合格后公司出纳现场根据销货单对货款进行结算、现金收款；对于非现金交易的经销商，当验收合格后，公司出纳根据销货单与经销商核对结算，经销商核对无误后通过银行账户直接付款，公司出纳隔天上交销货单至财务部记账。对于赊销的客户，销售部按照约定及时催收。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二十三）收入”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鄱阳湖鲜活鱼虾、鄱阳湖冷冻水产食品、鄱阳湖鱼干、软硬包装的多种口味的鄱阳湖鱼罐头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鲜活鱼水产品的特殊性，鲜活鱼一经售出概不退换。直销方式下交易发生时货物交付的同时收取货款即可确认收入；经销方式下经销商上门提货，现场验收确认后即可确认收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代理销售情形。

**(2) 请公司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业务分为淡水鱼养殖和水产品加工，其中水产加工品以经销商模式为主，淡水鱼养殖则分为经销和直销二种方式。

#### ①直销方式

##### A 水产综合大市场

公司与水产综合大市场签署销售协议，把鲜活鱼运输至该市场销售，销售价格随行就市，货款结算现款现货，公司自负盈亏。

##### B 单位和企业类终端消费客户

公司将产品送至终端客户，销售价依据合同价进行结算，公司以结算价格计入销售收入，货款按月或季度结算，公司自负盈亏。

#### ②经销商方式

经销商以公司协议价买断货品，在公司零售指导价或市场价进行市场零售，零售毛利归经销商所有，经销商自负盈亏。公司以协议价计入税前销售，货款结算方式：鲜活鱼经销商验收后以全款交付为主，水产加工品经销商则按月进行结算。

#### ③定价机制

鲜活鱼经销模式：销售价根据市场价与经销商签署年度或半年购

销协议。鲜活鱼直销模式：销售价参考市场价与终端客户签署供货合同。水产加工品则根据成本加所需毛利制定结算价格。

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模式	8	5,948,293.67	1,977,506.97	33.24%	23.35%
经销模式	9	19,529,811.85	6,064,348.97	31.05%	76.65%
合计	17	25,478,105.52	8,041,855.94	31.56%	100.00%
2014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模式	12	7,353,399.45	2,541,773.39	34.57%	21.29%
经销模式	96	27,190,115.50	8,459,000.44	31.11%	78.71%
合计	108	34,543,514.95	11,000,773.83	31.85%	100.00%
2015 年度 1-6 月份	客户数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模式	14	4,770,758.00	1,659,045.62	34.78%	28.08%
经销模式	102	12,220,274.81	3,893,488.22	31.86%	71.92%
合计	116	16,991,032.81	5,552,533.84	32.68%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3.24%、34.57%和 34.78，经销模式毛利率为 31.05%、31.11%和 31.86%，报告期内，二种模式下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直销毛利率大于经销毛利率。主要变化情况有以下几点：一、公司直销模式客户数量从 8 家增长至 14 家，呈现稳定增长；公司经销模式客户数量 2014 年从 9 家大幅增长到 96 家，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底公司新发展水产品加工业务，公司为了迅速扩展市场，采取经销商模式销售水产加工品，故公司经销商数量大幅增加；二、直销模式收入占比由 23.35%小幅

上升至 28.08%，公司直接销售稳步增长；以上波动情况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P69-70）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

公司前五名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份前五名经销商情况

客户名称	经销商分布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5,648,774.60	33.25%
荀林	江苏	2,099,256.00	12.36%
江西喜洋洋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1,039,275.47	6.12%
刘水标	江西南昌	452,496.00	2.66%
刘波	江西南昌	212,213.00	1.25%
<b>合计</b>		<b>9,452,015.07</b>	<b>55.64%</b>

2014 年度前五名经销商情况

客户名称	经销商分布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7,290,253.78	21.10%
青山湖区军创宜家超市	江西南昌	5,625,080.76	16.28%
江西省一分鑫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5,230,042.41	15.14%
荀林	江苏	2,562,785.00	7.42%
江西五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2,142,653.78	6.20%
<b>合计</b>		<b>22,850,815.73</b>	<b>66.14%</b>

2013 年度前五名经销商情况

客户名称	经销商分布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6,521,842.00	25.60%
江西五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4,768,135.30	18.71%
江西省一分鑫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4,524,291.30	17.76%
刘国龙	江西南昌	2,268,881.00	8.91%
刘水标	江西南昌	13,260.00	0.05%

合计	18,096,409.60	71.03%
----	---------------	--------

公司业务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前五名经销商与公司前五名客户大部分都相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前五名经销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前5名经销商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71.03%、66.14%和55.64%，占比呈现逐年递减趋势；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经销商中均不占有权益。（见公开转让说明书P51-64）

公司自主开发市场，以业务员为基础单位，江西区域为首个销售开发区域并以此作为依托向国内其他省份区域辐射。公司选择经销商有一定的原则及要求，主要考虑其经营规模、资金实力、销售地点、从业经验与价格规范性等，着重考察经销商的经营动机、管理能力与营销能力。拟选择的目标经销商对所在区域的整体市场运作，应有清晰运作思路，且与公司发展思路高度一致。公司通常先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合同中约定经销方式、经销产品、经销范围、期限、销售目标、订发货方式、结算方式、产品质量、违约责任等，经销商协议未含独占性协议条款，公司经销商为非独占性经销商。

为了保证经销商管理制度得以规范执行、市场发展目标得以顺利实现，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机制，每年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是销售金额和销售目标，考核内容根据市场变化、年度目

标等因素作一定调整。对于优秀经销商，公司给予市场支持、返利和奖励，对于未完成目标的经销商进行一定的惩罚，甚至淘汰。

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序号	区域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1	江西省南昌地区	9	76	90
2	江西省其他地区	0	5	5
3	江西省以外地区	0	15	7
合计		9	96	102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的经销商大幅增长，经销商变动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新发展水产加工业务，大量新经销商加入；2、因经销商主动放弃的；3、因达不到公司相关要求而被淘汰。每年主动放弃和被淘汰的经销商比例不超过总数的 10%。

公司年末或协议到期时会与经销商签订下一期经销合同，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经销商自身经营情况向经销商拟定销售金额或销售目标。经核查，绝大部分经销商能够完成协议约定的销售金额或销售目标，报告期公司经销商数量和经销收入逐年增长，保证了公司业务连续性和稳定增长。主办券商认为，销售渠道有效。

主办券商获取了鄱湖股份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鄱湖股份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年度购销合同、鄱湖股份与单位和企业类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同时，通过对行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了解，主办券商认为，鄱湖股份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是真实、合理的。

针对鄱湖股份对经销商的选择、管理等相关制度的合理性，主办券商获取了鄱湖股份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全部经销商清单、经销商的选择与确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年度订货合同及订单等相关资料，并统计、计算了前五名经销商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前五名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各地的经销商大幅增长，发生变动的理由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和经销收入逐年增长，鄱湖股份公司销售渠道有效。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

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上述问题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反馈回复文件进行审慎检查，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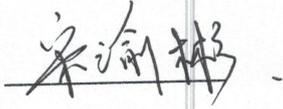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mailto: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

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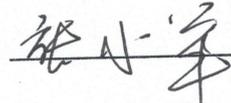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页)



宋渝彬



罗丹



张小军

